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丰政复字〔2023〕1630号

高利、杨淑坤、张建树、王永珍、董振华：

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转来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你们以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大红门派出所为被申请人，提出“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12月19日作出的《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》，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被侵害立案侦查”的行政复议请求。经审查，你们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有以下内容需要补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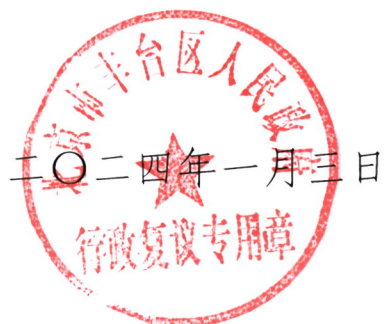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请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，请提交所有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二、行政复议申请书需申请人本人签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有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，请所有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上签名或者盖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请申请人接到本通知书后，于十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材料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限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补正材料邮寄地址:

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75 号，行政复议科收，010-63828215

(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行政复议补正材料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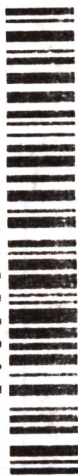


收寄日期
POSTING STAMP

投递日期
DELIVERY STAMP



特快



1228131859605

23M-23M-T01-170

邮政

收 王珍 187xxxx3835
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
福镇观凤村6组

净重: 100g
体积: 100g
运费: 12.00
保险费: 10.00
其他费用: 10.00

寄件人: 四川省成都市福镇观凤村6组

收件人: 王珍 187xxxx3835
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福镇观凤村6组

姓名: 王珍
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福镇观凤村6组

包裹邮件转退批条
退回: ☒ 改寄: ☐ 错分: ☐



EMS
www.ems.com.cn
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11183



签名: 王永珍
备注: 2023.10.30

原址查无此人
收件人拒收
迁移新址
其他原因

经手人签章: 王永珍
主管人员:

Please do not put in EMS items cash,
dangerous and all kinds of prohibited articles.

使用说明

1.25

envelope;

the thickness less than 10



客服电话: 11183

打印时间: 2024-01-04 16:00:34

收寄日期: 2023-10-30

封套背面